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靖西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BSZC2026-J1-250297-KWZB

采 购 人：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一、总则 28
　　二、谈判文件 3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四、评审及谈判 33
　　五、成交及合同 34
　　六、验收 36
　　七、其他事项 3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8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3
　第三节 评标报告 44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6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6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69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5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J1-250297-KWZB

项目名称：靖西市妇幼保健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51万元

采购需求：便携式肺活量检测仪2台，便携式尿液分析仪1台，尿酸分析仪1台，电动吸引器2台，高频电刀1台，经皮黄疸仪1台，闪烁增视仪1台，脉动真空压力灭菌器1台，煮沸消毒器1台，皮肤综合管理仪2台，特定波谱治疗仪6台，医用冷藏冷冻箱1台，医用血液冷藏箱1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编制。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10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10月15日15时00分后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1ecmSUjQpdWTHlBP4bc6wQ==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供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861号

项目联系人：许主任　　联系方式：0776-6235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莲塘村莲塘屯84号

项目联系人：陈小妹、覃严、陈上锋　　联系电话：0776-6219979、281296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7、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需求中“单价最高限价”的，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便携式肺活量检测仪	2	1、量程：0-10000 毫升(ML)； 2、分度：1ml 精度:1%F.S； 3、电源：DC5V，USB 接口通过专用变压器接 220V±10%外接电源。(产品已配备)，任何品牌手机充电器均可用； 4、内置电池：3.7V1000MAH 锂离子电池，带安全保护的充放电管理； 5、显示屏：配备小型 LCD 液晶显示屏，不小于 43*15mm；	1100.00

			6、测量按键：电源开关，测量开始菜单键:语音打开关闭。语音报读:欢迎词，测量开始提醒，成绩播报。语音可以关闭； 7、功能：显示肺活量值、按键开/关机、清零、自动校准、防测试作弊锁定功能。无操作 5 分钟自动关机。	
2	便携式尿液分析仪	1 台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2、光源系统：采用低发热稳定光源系统，避免检测样本受热干扰结果； 3、测定速度：每小时检测标本数量不少于 125 条； 4、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不少于 14 项检测参数； 5、显示：配备大尺寸高清液晶显示屏，便于直观查看检测数据； 6、存储功能：具备大容量数据存储，可保存不少于 5000 份检测记录； 7、数据输出端口：配备多种通用数据传输接口，支持检测数据外接导出、系统对接； 8、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2800.00
3	尿酸分析仪	1 台	1、测试项目：血糖、尿酸； 2、测试范围：150μmol/L~1200μmol/L； 3、显示：液晶显示屏； 4、存储功能：≥500 个测试结果及其日期和时间： 5、显示：≥3.5 英寸液晶显示器； 6、测试次数：≥1000 次； 7、联机操作：标准 USB 接口，可与计算机通信进行数据传输。	400.00

4	电动吸引器	2 台	1、泵结构：真空泵运行洁净无油污污染，可采用无油润滑等洁净型泵体结构； 2、电源：AC220V 50Hz； 3、抽气速率：速率不低于 20L/min； 4、负压调节范围：负压可连续调节，调节区间覆盖 0.02MPa 至 0.09MPa 临床常用负压段； 5、极限负压值：极限负压不低于 0.09MPa，满足各类临床负压使用要求； 6、贮液瓶：2500mL/只×2 只； 7、输入功率：输入功率充足，整机额定输入功率不低于 150VA，保障负压稳定输出； 8、噪音：设备运行低噪，工作噪音不高于 65dB，符合手术室噪声使用要求； 9、可移动式医用吸引装置，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泵内；手推式，备有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	2000.00
5	高频电刀	1 台	1、工作频率：高频工作频率范围 400kHz～600kHz，满足手术切割凝血性能要求； 2、单极模式：纯切、混切，单极凝血； 3、双极模式：双极凝血； 4、输出功率（额定负载）：纯切最大输出功率≥350W，多档位混切可调；单极凝血最大功率≥120W；双极凝血最大功率≥50W，匹配临床常规负载阻抗，满足各类手术需求； 5、中性极板安全：中性极板具备接触状态实时安全监控功能，可识别极板接触不良风险； 6、散热方式：设备具备低噪音、长效稳定散热方案，可长时间连续手术运行不超温； 7、安全等级：I 类 CF 型； 8、控制输出：具备单极手控、单极脚控、双极控制多路输出通道；配备输出防误触发安全联锁机制； 9、机身结构稳固、外形紧凑，符合临床常规台式设备尺寸，便于	25000.00

			放置与移动。	
6	经皮黄疸仪	1 台	1、测量原理：光反射式，可采用氙闪光灯或 LED 光源； 2、显示：≥3 寸彩色触摸屏（mg/dl/μmol/L）； 3、测量范围：0~25 mg/dL； 4、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μmol/L 间切换； 5、示值误差：±1.5 mg/dL； 6、光源寿命：≥10 万次； 7、续航：充电一次可检测≥500 次； 8、可设置 1～5 次平均测量方式。	15800.00
7	闪烁增视仪	1 台	1、工作方式：弱视、近视两种工作方式； 2、弱视模式具备多档位频闪红光刺激，支持低频、中频、高频多段间歇刺激，搭配后像光辅助治疗；红光波长 620~640nm；各档位刺激时长可在 3–8min 区间可调，后像灯工作时间 0.5–2min 可调； 3、近视模式具备多档位绿光频闪调节，包含低频、中频分段训练；绿光波长 550~570nm，各段训练时长 3–8min 可调。	16800.00
8	脉动真空压力灭菌器	1 台	1、标配主体设备 1 台、配套消毒车 1 台、搬运车 2 台、外接蒸汽发生器 1 台（功率≥60 KW）、配套生物阅读器 1 台，医用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 1 台。 ▲2、供应商负责原有旧脉动真空灭菌器拆除及新设备安装、调试。 3、额定容积：≥1200 L； 4、门体形式：双门通道型机动门； 5、主体结构：环形夹套，内室焊接牢固，密封性能良好。 6、内室设计压力：-0.1～0.3MPa； 7、夹套设计压力：≥0.2MPa； 8、额定灭菌工作压力：≥0.21MPa； 9、安全阀开启压力：≥0.25MPa； 10、额定灭菌温度：标配 134℃； 11、最高允许工作温度：≥144℃； 12、真空系统配置：水环真空泵；	344000.00

			13、极限真空度：≤-0.086MPa； 14、真空脉动次数：3-5 次程序可调； 15、真空泄漏率：≤0.13kPa/min（空载）； 16、内胆材质：SUS304 不锈钢，厚度≥3mm； 17、夹套材质：优质碳钢防腐涂层； 18、门体材质：SUS304 双层密封结构； 19、密封胶条：耐老化耐高温硅橡胶； 20、保温层厚度：≥50mm； 21、控制系统：PLC+≥5.7 寸工业触摸屏； 22、预置程序数量：≥26 套预置程序+自定义程序； 23、故障报警功能：智能故障诊断+声光双重报警； 24、门体联锁保护：双门互锁、多级安全联锁； 25、超压保护：多重超压保护+智能泄压； 26、超温保护：多级超温防护+报警停机； 27、真空异常保护：真空异常自动停机保护； 28、应急解锁装置：压力归零机械式应急开门。	
9	煮沸消毒器	1 台	1、容积：≥78L； 2、开门方式：手动翻转门； 3、消毒温度范围：70℃～95℃可调； 4、加热时间：3-120min（可调）； 5、加热方式：电加热； 6、上油消毒方式：支持润滑剂自动投放，可根据润滑剂比例，自动投放润滑剂； 7、安全保护：防干烧、防水溢出； 8、负载架：标配 1 层。	49000.00

10	皮肤综合管理仪	2 台	1、核心探头数量：不少于 8 组多功能操作探头，包含冷却舒缓、超声清洁、震动剥离、气泡清洁、负压吸黑头、臭氧护理、温热导入、喷雾补水等对应功能，功能覆盖不低于上述八大护理项目； 2、屏幕操作：≥10 寸智能触控大屏，档位、模式一键预设，带项目程序； 3、机身结构：加厚 ABS＋ 金属框架，静音万向轮，防震动； 4、适用肤质：敏肌友好，热能温和打开毛孔，减少拉扯损伤，适配痘肌、敏感肌、油痘肌； 5、工作噪音：≤52dB。	7600.00
11	特定波谱治疗仪	6 台	1、产品式样：立式单大头； 2、额定功率：≥230W； 3、波谱范围：2~25μm； 4、治疗板：≥直径 166mm； 5、定时类型：机械定时 0~60min； 6、调节功能：伸缩 + 升降 + 全角度旋转； 7、安全配置：防倾倒 + 过热保护。	1500.00
12	医用冷藏冷冻箱	1 台	1、有效容积不小于 280L； 2、控温范围：冷藏 2~8℃；冷冻 10~-30℃； 3、制冷系统可实现冷藏、冷冻分区独立控温；冷藏具备自动除霜功能，冷冻可稳定维持低温； 4、温度监控：标配测试孔，方便用户监测或采集数据； 5、报警系统：高低温、断电、开门、传感器故障、环温超标、低电量、远程报警；声光双重报警； 6、数据追溯：具备温度数据本地导出功能，支持 USB / 网口等通用数据传输方式； 7、门锁设计：箱体配备分区安全锁具，具备防随意开启功能； 8、断电保温：断电后冷藏保温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冷冻保温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12000.00

13	医用血液冷藏箱	1 台	1、样式：立式单门，配备磁吸保温内门（不少于 1 层，可双层）。 2、容积(L)：≥280L。 3、制冷系统：采用翅片式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内置吸风风扇，制冷迅速，具备自动化霜功能。 4、低噪设计：噪声≤55dB。 5、报警功能：具备高温、低温、开门、断电、传感器故障、通讯故障声光报警，可拓展冷凝器温度、记录仪联动报警功能。 6、数据存储：标配 USB 模块，可选择快捷或手动导出，默认快捷导出未导出过的数据。 7、箱内配置：搁架不少于 5 层、配套血袋存放框，血袋框。 8、安全保障：配备机械锁、当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正常开停规律运行，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9、测试孔：至少配备 1 个测试孔，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10、功能配置：标配 RS-485、远程报警接口、热敏打印机。 11、断电报警：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可持续温度显示不低于 24 小时。	32000.00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对因采购人操作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成交供应商保修范围，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4.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

	用。
▲合同签订、交货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3.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给供应商:待货物到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97%: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余款，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验收后60日内付完余款(请款时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人负责送货上门、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终身维护。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其中人为破坏不计算在内)，需派出技术人员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质保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费用收取方案。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2)竞标时响应文件中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可包含:明确质保期、明确保修期、负责升级、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及对设备维修，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接到故障通知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处理完毕。质保期定期(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其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 (4)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1次，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5)其余按厂家承诺。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一)验收时提供完整的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和详细技术参数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一式二份：提供正版软件光盘。 (二)1.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单位院内指定地点负责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2.要求与采购人信息网络数据互联互通，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三)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四)培训条款: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培训形式: (1)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人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2)集中授课:生产厂家培训项目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3.培训内容: ① 设备的结构及功能要求。 ② 设备的操作规定程序。 ③ 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④ 设备的日常维护方法。 ⑤ 设备的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⑥ 设备的简单故障处理及报修程序。 ⑦ 厂方认为其他必须传授的内容。 4.培训的验收:培训结束，必须提供相关资料交采购人的设备科确认:质量责任由成交人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三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 (六)保修期及内容(起算时间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保修期:整机负责维修不少于 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 2.保修内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负责升级并负责升级费用。 3.如果成交人提供保修期>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竞标时必须特别提出声明，评标时以正偏离评定，合同按成交人提供的保修期执行。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成交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各执一份。 10.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如产生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成交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它要求	▲1、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2、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 ▲3、采购货物中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所提供配件需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如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所涉及产品原制造厂商正式授权函，同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原厂公章。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

		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注：成交以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纸质本响应文件邮寄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靖西办事处（广西靖西市宾山一小区93号）。**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45日。
17.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并将缴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谈判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 账　　号：623 657 495 61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非实质性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非实质性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6219979、2812966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莲塘村莲塘屯 84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 账　　号：623 657 495 616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心泵		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4000W）	（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便器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4）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0）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计算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二、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页码）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六、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七、资格声明函……（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页码）

八、配置清单……（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十、实施方案……（页码）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页码）

十二、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没有分标时填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_分标（没有分标时填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页码）	专业（页码）	职称（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没有分标时填无）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②	总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项目名称：__靖西市妇幼保健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竞标文件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或详见附件 2“供货一览表”。

1.设备名称：_____

2.设备品牌及规格型号：_____

3.设备产地及厂家：_____

4.设备单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元）

5.设备数量：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设备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9）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产品生产日期须在签订合同前 5 个月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靖西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由乙方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将该套设备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施工和安装调试设备，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并配合乙方施工和安装设备，并负责测试和验收设备以及监督乙方施工及合同保质期内履行责任的有关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采购要求及有关工程实施细节，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委托的有关部门监督、检测和质量验收。

5、软硬件安装完成并进行一个月的整体运行后，乙方负责性能自测，再经甲方组织检测合格后，则整套项目结束。如发现因设备质量、工程技术给患者或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国家相关权威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检测、鉴定确认后，乙方无条件承担。

6.设备到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中英文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认可的佐证材料、操作流程卡（塑封好的）及其它的技术资料，进口设备必需提供正常有效的报关证明（报关单、海关增值税发票）及合法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否则不予支付设备的款项）。乙方在交货一周内提供现场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运行正常，并由设备生产厂家代表、乙方、甲方使用科室和设备科共同验收，必要时邀请其他技术权威机构或专家共同进行验收，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7.验收时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设备配置如《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时，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乙方须予以配合。

8.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的设备保修书（以甲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注明设备保修起止日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付款。

9.其他约定：

（1）乙方确保规范、安全的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或给第三人人事、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2)设备安装前厂家需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确认场地及安装环境是否符合该设备安装要求，如需改进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待医院整改、确认符合要求后出具安装条件合格的书面报告。

(3)乙方应提前 2 日通知甲方设备送达的日期，以方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主机和零配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内乙方维修按市场的优惠价格只收零配件费用，不能收取人工费用（食宿和交通等）。乙方公司或厂家工程师在接到维修要求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8 小时如故障处理不好，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该套设备软件的免费安装和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质保期满之日起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备份。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1）

3.乙方保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内可以随时提供相应的零配件，不得以零配件停产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4. 其他约定：

（1）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每年至少 6 次）免费对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保

养单。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设备外包装（木箱、纸箱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给供应商:待货物到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 97%: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余款，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验收后 60 日内付完余款(请款时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欠款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备总额的百分之　。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该设备款百分之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三个月以内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万分之　违约金。乙方逾期三个月以上未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备总值的 百分之　的违约金。

4. 保修期内该套设备如出现任何故障，未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提供服务或到达现场，经甲方书面通知二次后，乙方仍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售后服务承诺(厂家和代理商)，含培训内容（加盖公章）；

附件 2：货物清单、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加盖公章）；

附件 3：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加盖公章）；

附件 4：相关赔偿（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其他约定条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 86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附件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厂家和代理商)，含培训内容（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保修期外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我司保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该设备购置后至少_____年的备品备件供应。（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必须包含表达上述意思的内容）

附件 2：货物清单、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加盖公章）

供货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件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注：货物清单、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内容须与响应文件一致，不得有遗漏。

甲方：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加盖公章）

乙方：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加盖公章）

主要零配件、耗材价格表

注：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有遗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